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
號2-3樓

承辦單位：國小教育科

承辦人：朱芳儀

電話：077995678#3059

電子信箱：chufy0405@gmail.com

受文者：高雄市立獅甲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

發文字號：高市教小字第111337502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45087862_11133750200A0C_ATTCH1.pdf)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委請新北市政府辦理「111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閩東語文研習課程實施計
畫」1份，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
第1110066610號函辦理。

二、為協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深化本土語文課程與
教學之核心能力，以完備閩東語文師資及課程與教學資
源，並落實本土語言文化發展，爰請學校鼓勵教師參與研
習，相關研習資訊摘要如下：

(一)研習對象：

- 1、依據111學年度國民中學新生選習需求調查，閩東語文
師資不足學校薦派之具閩東語言背景的教師。
- 2、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國立學校及公私立高中，具閩東
語文基礎能力及教學意願之現職教師（含長期代課教
師）。



- 3、各校倘具符合上述研習對象之教師須由本局優先薦送者，請以學校為單位，於111年5月24日(星期二)中午12時前填具表單<https://forms.gle/HEbZqfM9esYyCCec8>回報。

(二)研習報名：

- 1、線上報名：即日起至111年5月27日(星期五)止。
- 2、薦派及自行報名教師，仍需依限完成線上報名程序，並填復完整且正確之聯繫資料(含手機、e-mail)，俾後續報名審核通知及完成研習核發閩東語文教師教學合格證書使用。
- 3、報名連結：「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課程代碼：3431342(<https://www4.inservice.edu.tw/>)。

(三)課程資訊(線上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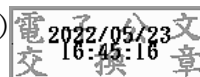
- 1、研習課程：自111年6月6日(星期一)起至6月10日(星期五)止，計5日、30小時，含教案撰寫及筆試。
- 2、評量日期：111年6月11日(星期六)，依安排時間登入線上教室完成，每人口試5分鐘及試教10分鐘。
- 3、參與研習人員於完成30小時研習課程且通過評量(含口試及試教)後，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發「閩東語文教師教學合格證書」，並將合格人員名單，匯入人力資源網。

三、參與教師公(差)假部分，由學校本權責辦理。

四、研習相關事宜聯繫詢問，請洽邱鈺淇主任，電話：02-2982-6272#180；或電子郵件信箱：ice10271013@apps.ntpc.edu.tw。

正本：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

副本：本局高中職教育科、國中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均紙本)



裝

訂

線